关于《龙泉市住龙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龙泉市住龙镇日供水规模200吨以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现就龙泉市住龙镇人民政府起草的《龙泉市住龙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龙泉市住龙镇日供水规模200吨以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为保障政令畅通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 372号）文件，特制定《龙泉市住龙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龙泉市住龙镇日供水规模200吨以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通知》。

二、起草情况

该文件2024年12月开始由住龙镇党政办公室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。

三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

通过制定《龙泉市住龙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龙泉市住龙镇日供水规模200吨以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通知》对住龙镇关于200吨以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进行界定。

四、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

该文件依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第三十条制定，结合龙泉市住龙镇人民政府工作实际，发布住龙镇关于200吨以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《龙泉市住龙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龙泉市住龙镇日供水规模200吨以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通知》由龙泉市住龙镇人民政府发文，自文件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。